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贤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本次会议的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